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	
项目编码		44200021000000117431		2021年预算金额(元)		10857912.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分数	得分	得分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50分)	项目管理 (14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 法；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沙溪镇综合 行政执法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 方案》《沙溪镇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 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 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 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 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 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 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7	项目按计划开展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 等工作，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项目内容无调整。	
	资金管理 (26分)	使用合规 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 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8	8	根据向镇政府申请支付垃圾清运费的 请示等材料，资金拨付经过了审批， 项目明细账、发票、财政支付凭证、 清运服务费确认书等会计资料完整。	
		支出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 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0	支出率 =3697877.83/10857912.49*100%=34. 06%。此项酌情扣分。	
		预算调整 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 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 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 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 0.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预算无调整。	
	绩效管理 (10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 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4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中说明了项目内容 为开展垃圾清理与支付垃圾清理费， 但未能涵盖项目产出相关内容。	
		绩效指标 有效性	①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 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 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 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5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 》，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具体来 看，缺少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项目已设置的指标存在不足之 处，具体来看，月垃圾产生量不适合 作为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 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计划每月垃圾产生量为9800吨， 实际全年完成垃圾清运117246.06吨， 达成预期。	
		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2	垃圾清运工作已按计划于2021年内完 成，但合同款支付进度延迟，2021年7 月仍在支付2020年10月的垃圾清运服 务费。	
质量达标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 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 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10	2021年全年完成垃圾清运验收合格率 为99.16%。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15	项目的实施减少垃圾清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为居民提供了整洁的生活环境，改善环境卫生质量，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安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①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②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③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4	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持续保障环境清洁能力，确保垃圾处理运转正常。维护环境可持续发展。但2021年3-7月每月均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持续性存在不足。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若项目受益对象非社会公众，无需设置满意度指标，此项不扣分；若项目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此项不得分；	5	2	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的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难以准确把握公众对垃圾处理效果的满意程度。
小计			/	100	87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所填报基础信息是否全面、真实，所提交佐证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自评评分表是否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 ④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0	-3	单位提交了《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表》以及其他佐证材料。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自评资料提交时间延迟。二是自评表中共3个扣分项，其中2项未说明扣分原因，自评资料填写不完整。三是《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不规范，填写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年初申报的不同。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5	0	未涉及此项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5	0	未涉及此项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未涉及此项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5	0	未涉及此项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未涉及此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5	0	未涉及此项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5	0	未涉及此项
逆向指标小计			/	-45	-3	/
		合计				84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用于开展垃圾处理和清运相关工作，2021年批复预算10857912.49元，资金用于支付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与卫生清洁费、环境补偿金、中介预算费等，合计3697877.83元。预算执行率34.06%。项目全年完成垃圾清运117246.06吨，垃圾清运验收合格率为99.16%。项目实施能够减少垃圾清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为居民提供了整洁的生活环境，改善环境卫生质量，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安全。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合同款支付进度延迟以及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不够契合。项目得分84，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	<p>一、资金管理</p> <p>(一) 预算执行率低。2021年垃圾处理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4.06%。</p> <p>(二) 合同款支付进度延迟。根据2021年2月《中山市沙溪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单位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众望公司2月合同款。实际该款项未在2021年支出。</p> <p>(三) 资金支出方向与计划方向不够契合。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垃圾清运费和组团垃圾处理费合计1085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除垃圾清运费外，资金还用于支付有害垃圾处理费、卫生清洁费、环境补偿金、中介预算费、凤凰山中转站租金等，资金实际支出方向与计划不够契合，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细化。</p> <p>二、项目绩效管理</p> <p>(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中说明了项目内容为做好垃圾清理与支付垃圾清理费，但未能涵盖项目产出相关内容。</p> <p>(二) 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与合理。如：缺少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已设置的指标存在不足之处，如：月垃圾产生量不适合作为产出数量指标等。</p>
改进建议	<p>一、资金管理优化</p> <p>(一) 开展资金支出进度监控。建议单位后续开展项目过程中，对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对于当年明显无法支出的预算额度，应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收回额度，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二) 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建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以提高合同履行质量，降低合同风险，避免触发违约条款，甚至出现行政单位支付滞纳金等情况。</p> <p>(三) 细化预算编制。建议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对项目当年度开展的内容提前做好计划，并将每项任务对应的支出列入项目预算中，以确保申请预算时，项目内容、资金支出方向与实际开展的工作方向一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再进行调整，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做到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对应。</p> <p>二、项目绩效管理优化</p> <p>(一) 建议重新设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指标可修改为“2021年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供应商提供垃圾清运、垃圾处理与卫生清洁、中介预算服务，支付环境补偿金，全年完成垃圾清运不少于117246吨，验收合格率为100%，做到日产日清，以改善环境卫生质量，为居民提供整洁的生活环境，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安全”。</p> <p>(二) 建议修改并完善绩效指标。修改产出数量指标，增设产出时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修改产出数量指标，例如：“清运垃圾量”，目标值为“≥117246吨”。增设产出时效指标，例如：“日产垃圾清运率”，目标值为“100%”。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例如：“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95%”。</p>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2月	

